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332號

原　　告　林麗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蘇唯綸律師

　　楊慧娘律師

被　　告　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玉琴

訴訟代理人　洪柔至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積欠訴外人有限責任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（下稱二信）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1935元，及自民國8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8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、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(下稱系爭債權)，其後二信將系爭債權讓與被告。然被告於111年7月12日始持系爭債權取得之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70836號執行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業已超過15年，系爭債權之本金及利息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消滅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系爭執行事件所載之執行名義，對原告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前積欠二信系爭債權，經二信取得本院87年度司促字第2870號確定支付命令，嗣執行未獲清償，於89年

5月16日換發本院89年度執字第16538號債權憑證，並於94年5月11日換發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21020號債權憑證。其後二信將系爭債權讓與被告，經被告執行未獲清償，於99年2月24日換發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21020號債權憑證，並於103年9月15日換發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32757號債權憑證，再於108年8月5日換發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72123號債權憑證，其後於111年7月12日執行部分獲償後換發系爭執行事件債權憑證，系爭債權之本金及利息請求權時效均因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，並未罹於時效消滅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

㈠原告前積欠二信系爭債權，經二信取得本院87年度司促字第2870號確定支付命令，嗣執行未獲清償，於89年5月16日換發本院89年度執字第16538號債權憑證，並於94年5月11日換發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21020號債權憑證。

㈡其後二信將系爭債權讓與被告，經被告執行未獲清償，於99年2月24日換發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21020號債權憑證，並於103年9月15日換發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32757號債權憑證，再於108年8月5日換發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72123號債權憑證，其後於111年7月12日執行部分獲償後換發系爭執行事件債權憑證。

四、兩造爭執事項

系爭債權之本金及利息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消滅？

五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經查，被告持系爭債權取得之執行

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部分債權受償後換發債權憑證等情，有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可參（見外放影卷），是原告主張系爭執行事件所載之執行名義債權不存在，既為被告所否認，即影響原告法律上之地位，而上開不安之狀態，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先予敘明。

㈡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；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25條、第126條固分別定有明文。然消滅時效，因起訴而中斷；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，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第5款亦規定甚明。經查，原告前積欠二信系爭債權，經二信取得本院87年度司促字第2870號確定支付命令，嗣執行未獲清償，於89年5月16日換發本院89年度執字第16538號債權憑證，並於94年5月11日換發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21020號債權憑證，其後二信將系爭債權讓與被告，經被告執行未獲清償，於99年2月24日換發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21020號債權憑證，並於103年9月15日換發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32757號債權憑證，再於108年8月5日換發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72123號債權憑證，其後於111年7月12日執行部分獲償後換發系爭執行事件債權憑證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上開各該確定支付命令、債權憑證及執行紀錄表在卷可查（見外放影卷）。參諸前揭法文，系爭債權之本金及利息請求權既經二信、被告至少於每5年內即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並換發債權憑證，對於系爭債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均已生中斷消滅時效之效果，當未罹於時效消滅，實至為灼然，系爭執行事件所載之執行名義債權，對於原告自屬存在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，確認系爭執行事件所載之執行名義，對原告債權不存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，經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鄭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琳